

#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安监管〔2015〕254号

## 转发关于开展 2015 年省级安全文化建设 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安全监管局，江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现将省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开展 2015 年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安协〔2015〕90 号）转发给你们。各市（区）要高度重视，把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深入企业，广泛宣传，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将基础条件较好、典型示范作用突出、在本地本行业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作为推荐重点，树立创建标杆。请按照《评价标准》要求，认真组织企业参加申报工作。

各申报企业请于 10 月 31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其电子版一并报送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相关附件可在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门户网站下载。

申报材料请同时报送江门市安全监管局。联系人：颜森，电话：3279636，邮箱：jmsafeyk@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印发

校对：颜森

打字：01

#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粤安协〔2015〕90号

## 关于开展2015年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在粤和省属重点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总政法〔2010〕5号）、《安全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安监总政法〔2011〕17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办〔2011〕16号）精神，扎实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现就做好今年我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程序

参评企业根据《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附件2）进行自评，达到“基本条件”且自评不低于270分（含）的，填写《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1），与安全文化建设成果汇报材料等报送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有关驻粤中央或省属企业所属单位的有关材料上报上

一级集团公司进行初审，审定合格后报送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 二、申报材料

申报全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见附件1）、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自评表、安全文化建设总结报告、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其他反映安全文化建设的相关视频、图片材料。

各申报企业请于2015年10月31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其电子版报送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 三、其他要求

各有关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精心组织，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建设活动，并将开展创建活动与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活动相结合，创新形式，注重实效。要按照《评价标准》的要求，严格考核，保证质量。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智钊 王新艺

联系电话：020-83135440，13538776680

020-83135197，13922288548

传真：020-83135196

电子邮箱：5522532@163.com

邮编：510060

联系地址：广州市建设大马路19号广东安监大厦二楼；

相关附件可在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门户网站下载。

附件：

- 1、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
- 2、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 3、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评表
- 4、2015 年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指南
- 5、广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管理实施办法



---

抄送：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地市安全监管局。

会长，常务副会长。

---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

2015 年 8 月 24 日印发

---